

项目编号： WSW7311DY2023LJ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连续心排量监测仪

采购人：南京市第一医院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严禁复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第一医院委托，就南京市第一医院连续心排量监测仪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南京市第一医院连续心排量监测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1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W7311DY2023LJ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连续心排量监测仪

采购预算：65 万元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65 万元。

采购需求：南京市第一医院因业务发展需要，需采购连续心排量监测仪 1 套及设备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 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A座12楼）

3、方式：电子获取，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采购文件获取表》，将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wsw83359555@163.com，并与招标代理电话确认完成获取。

4、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1月23日13:30-14:00整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00 整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15 楼开标大厅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王燕

五、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2 份 电子档：1 份（U 盘形式）

六、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68 号

联系方式：025-52271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12 楼

联系方式：025-83359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

电话：025-83359555

第二章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制约和保护。

4、相关费用

4.1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费用收取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计算基准值为中标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计取。

（2）专家论证费：1500元

注：本项目论证费、成交服务费由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接收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接收本采购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

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

8.3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应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10.2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供应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报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另行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16、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组成部分。

16.2 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 16.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16.3 在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谈判终止当日或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凭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条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成交人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5) 与单一来源谈判专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或向单一来源谈判专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同意交纳履约保证金。

17、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

17.1 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后三十(30)天。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当在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放弃单一来源谈判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其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每份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业务专用章。

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 如果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非响应性文件处理。

20、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2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审与单一来源谈判

23、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并且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期间未经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同意

不得离开单一来源谈判现场。

24、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24.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2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

25. 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以及在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2 在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单一来源谈判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 评审过程的澄清

26.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6.2 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按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7.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正式单一来源谈判之前，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决定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4 如果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8、单一来源谈判协商及成交原则

28.1 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8.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8.1.2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谈判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单一来源谈判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8.1.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8.2 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成交原则

28.2.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8.2.3 单一来源谈判终止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 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成交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发现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0、质疑处理

30.1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2 质疑必须书面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内容应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 未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或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3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

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严禁复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

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用途

适用范围等：心脏手术术后的患者需要平衡心脏功能恢复和全身组织器官灌注之间的关系，因此需要全面监护心功能（尤其是右心功能）和组织灌注的变化。普通床旁评估与实验室生化指标不能及时反映血流动力学实时的变化，因此需要进一步高端血流动力学监测来反映这种变化、确定病因、评估严重程度、给出正确的治疗方案。

二、基本配置与特别要求

- 1、主机
- 2、漂浮导管模块
- 3、血氧测定缆线
- 4、病人缆线
- 5、电池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带★的指标不超过3个）

1、★模块化多参数血流动力学监测平台，配套使用原厂的6腔或7腔漂浮导管，监测动态连续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系统可通过模块扩展升级，模块支持微创经外周动脉连续心排量监测功能和近红外光谱脑氧饱和度监测技术，后续可升级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

2、通过热稀释法技术，连续心排量(CCO)监测，使用动脉压力波形分析法 APCO 技术每 20 秒自动校准心排量参数，无需人工打冰水手动校准。

3、★具有独特的8种动态生理模拟图显示界面可供选择：生理模拟界面、决策树界面、仪表盘界面、GPS 目标导向界面、图标数值界面、数据记录界面、干预分析界面、趋势解析界面，为临床提供直观的监测数据及动态模拟图。

4、屏幕有拍照键，可一键截屏，记录瞬间多变的血流动力参数，数据图可直接

下载至 U 盘保存。

5、系统具有血流动力学，氧动力学等衍生参数计算编辑功能。

6、★监测参数：右心室舒张末期容积（RVEDV）、肺动脉压（PAP）、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SV）、右心室射血分数（RVEF）、外周血管阻力（SVR）、肺动脉血管阻力（PVR）、连续混合静脉氧饱和度（SvO₂）、连续中心静脉氧饱和度（ScvO₂）等。

7、USB 端口：1 个 USB2.0 端口，1 个 USB 3.0 接口。监测数据可直接导出并自动形成 Excel 表格，数据可直接下载至 U 盘保存。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3、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 4、代理商证书（复印件）/制造商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原件）
- 5、法人代表授权书

五、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1、售后服务承诺书
- 2、国家质检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
- 3、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所供货物报价人报价时须承诺免费质保期三年。

六、运输、安装、调试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培训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或根据最终用户要求对所有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可免费进行上门培训。培训方案至少应当包括：培训的时间及地点；培训方式；设备的原理、使用操作方式和日常维护及保养方法等。项目培训有教材、有方案、有考核。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和技术人员的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的培训等。培训时间按照最终用户要求。

八、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运至指定现场，并进行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转为止；并按照最终用户要求组织培训，免费培训至用户熟练操作为止。保证在不超过承诺的交货时间内供货和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九、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付 90%，正常运行一年后的一周内付 10%。

十、项目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设备应为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到货验收时发现产品损坏、数量不全、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解决。采购人有拒收和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2、需按标书配置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及文件（如装箱单、操作说明书、软件介质）等进行验收。

3、需按标书技术要求对设备应能实现的技术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供应商应及时解决。

4、供应商应向最终用户至少提供以下文档：设备装箱清单、设备装机验收报告、设备中文操作说明书等。

5、供应商应根据经验，提供设备运行管理建议供用户参考，配合用户完成相关

规定和制度的制定。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验收方案。方案应明确具体的验收时间、验收标准、整改措施、交付形式、第三方检验等，方案应科学、完整、切实可行，确保项目按时验收通过

十一、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南京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有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有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十二、售后服务：

1、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3、保修期三年。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五、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情况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等

严禁复制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 7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原件）

文件 8 *****（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严禁复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WSW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严禁复制

一、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WSW_____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起遵循本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后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投标总报价</p>	<p>小写：人民币_____元</p> <p>大写：_____人民币</p>	<p>备注</p>
<p>所投产品品牌型号</p>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日期：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有效期限			
付款方式			
结算货币			
其他			

日期：

五、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六、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等

(格式自定)

严禁复制

附 录 （有关表式）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正本提供有关证件扫描件，副本提供复印件

资料复制

响应文件与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表

序号	响应内容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正本提供有关证件扫描件，副本提供复印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